 2023 年度

#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 321001

单位名称： 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定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单位落实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

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过敏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部门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部门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为何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即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86.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2.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2,677.57</b>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b>2,677.57</b>
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b>2,677.57</b>	<b>总计</b>	62	<b>2,677.57</b>

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77.57	2,67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6.18	2,58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	1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9	11.19					
20808	抚恤	1,592.01	1,592.0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	1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36.00	33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80.20	380.2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48.00	748.00					
2080807	光荣院	20.71	20.7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7.00	7.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0.10	90.10					
20809	退役安置	856.83	856.8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8.00	258.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 安置	64.10	64.10					
2080903	军队移交 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 理机构	15.56	15.56					
2080904	退役士兵 管理教育	10.43	10.43					
2080905	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	51.09	51.09					
2080999	其他退役 安置支出	457.66	457.66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0.59	0.59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28	0.28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0.31	0.31					
20828	退役军人 管理事务	125.56	125.56					
2082801	行政运行	84.34	84.34					
2082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2.22	32.22					
2082899	其他退役 军人事务 管理支出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2.44	82.44					
21011	行政事业	5.44	5.44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5.44	5.44					
21014	优抚对象 医疗	77.00	77.00					
2101401	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	77.00	77.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8.95	8.9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8.95	8.9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8.95	8.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 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77.57	110.52	2,56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6.18	96.12	2,49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	1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9	11.19				
20808	抚恤	1,592.01		1,592.0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		1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36.00		33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80.20		380.2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48.00		748.00			
2080807	光荣院	20.71		20.7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7.00		7.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0.10		90.10			

20809	退役安置	856.83		856.8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8.00		258.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安置	64.10		64.1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理机构	15.56		15.5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43		10.4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1.09		51.0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57.66		457.6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补助	0.59	0.59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8	0.28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1	0.31				
20828	退役军人 管理事务	125.56	84.34	41.22			
2082801	行政运行	84.34	84.34				
2082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2.22		32.22			
2082899	其他退役 军人事务 管理支出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2.44	5.44	77.0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01	行政单位	5.44	5.44				

	医疗						
21014	优抚对象 医疗	77.00		77.00			
2101401	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	77.00		77.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8.95	8.9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8.95	8.9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8.95	8.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	2,67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2,586.18	2,586.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44	82.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5	8.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3				

			营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677.5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677.57	2,677.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677.57	<b>总计</b>	64	2,677.57	2,677.57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77.57	110.52	2,567.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6.18	96.12	2,490.06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	11.19	
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9	11.19	
8	抚恤	1,592.01		1,592.01
801	死亡抚恤	10.00		10.00
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36.00		336.00
805	义务兵优待	380.20		380.20
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48.00		748.00
807	光荣院	20.71		20.71
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7.00		7.00
899	其他优抚支出	90.10		90.10
9	退役安置	856.83		856.83
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8.00		258.00
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4.10		64.10
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56		15.56
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43		10.43
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1.09		51.09
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57.66		457.66
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9	0.59	
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8	0.28	
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1	0.31	
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5.56	84.34	41.22
801	行政运行	84.34	84.34	
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2		32.22
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00		9.00
	卫生健康支出	82.44	5.44	77.00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	5.44	
4	优抚对象医疗	77.00		77.00
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7.00		77.00
	住房保障支出	8.95	8.95	
2	住房改革支出	8.95	8.95	
201	住房公积金	8.95	8.95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20	30201	办公费	1.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8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4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4.46	公用经费合计					6.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677.5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30.23万元，增长14.07%，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款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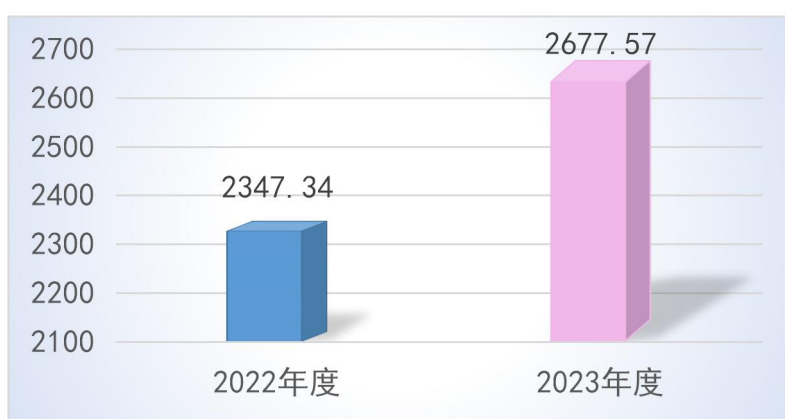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77.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77.5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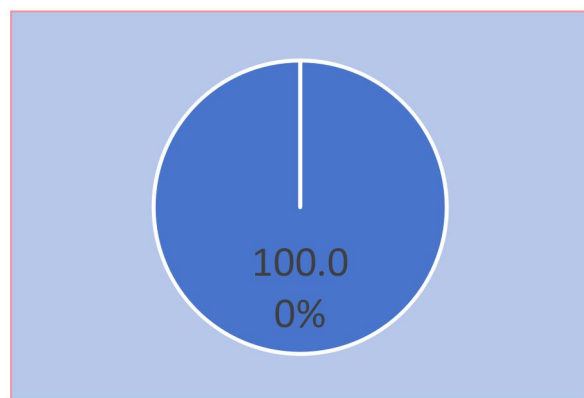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单位：百分比）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677.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52万元，占4.13%；项目支出2,567.06万元，占9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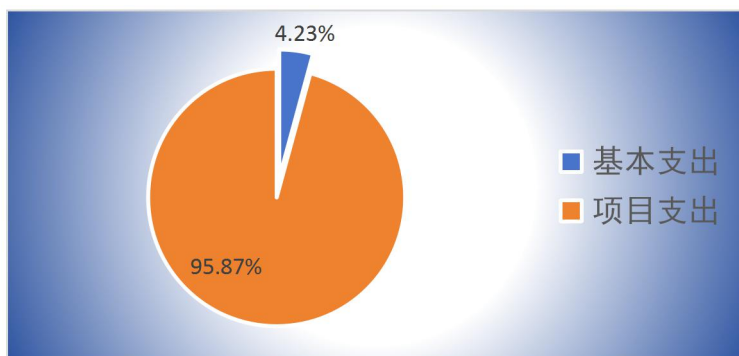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单位：百分比）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77.57万元,比上年增加330.23万元，增长14.07%，主要是上级专款增加；本年支出 2,677.57万元，比上年增加330.23万元，增长14.07%，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项目的资金标准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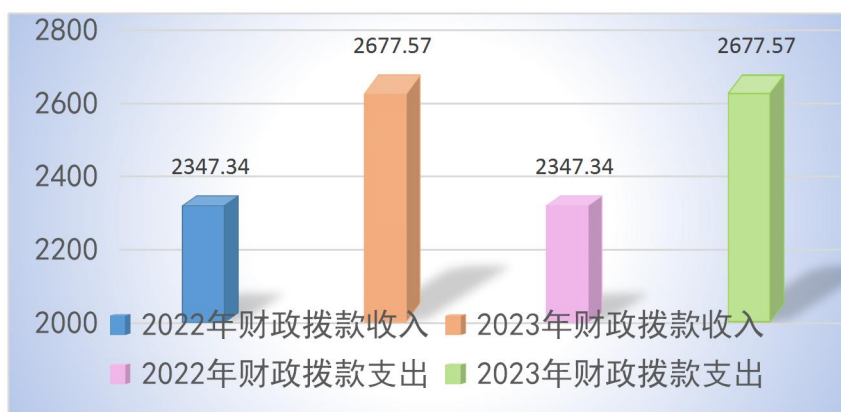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7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6%，比年初预算增加429.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资金后期下达；本年支出2,67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6%，比年初预算增加429.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资金后期下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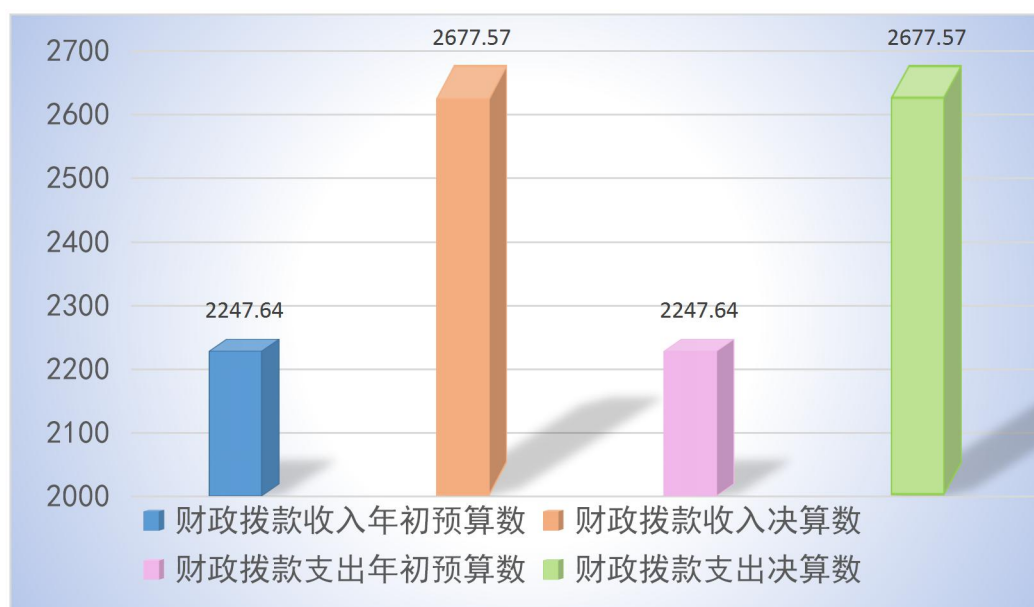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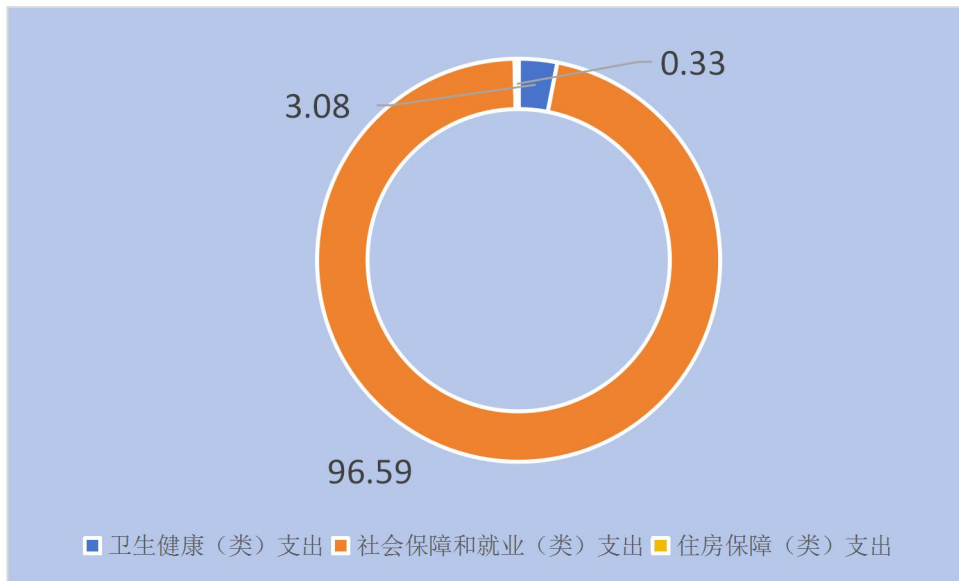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77.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86.18 万元，占 96.59%；卫生健康（类）支出 82.44 万元，占 3.08%；住房保障（类）支出 8.95

万元，占 0.33%



图六：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3.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

类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43 万元，增长 23.5x%。主要原因是包含公务员其他交通费。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567.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度中央优抚资金、退役安置资金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2022 年度中央优抚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度中央优抚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7 万元，执行数为 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优抚资金，减轻优抚对象生活负担，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截止 2022 年底，绩效目标已全部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2 年中央优抚资金项目已按目标要求全部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立要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在设立指标时候要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要尽可能的量化，细化。

2023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实施主管单位	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857	
二、预算执行情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857.000000	到位数	857.000000	执行数	85700000	100

况	其中:财政资金	857	其中:财政资金	85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 1、保障全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提升生活水平				全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并有所提升			100.00					
	目标 2、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确保不受疫情影响				各项补贴标准得到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已完成	10		10
		数量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标准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认定准确率		≥	90			100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资金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时率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标准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已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得到完善	得到完善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相关政策					得到完善	得到完善	已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已完成	5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已完成	5		5

自评总分	95
------	----

填报人: 宋利伟

联系电话:

(二) 2023 年度退役安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退役安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9 万元, 执行数为 41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退役安置资金, 减轻退役军人生活负担, 改善退役军人生活水平。截止 2023 年底, 绩效目标已全部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2023 年退役安置资金项目已按目标要求全部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设立要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在设立指标时候要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 可考核性, 要尽可能的量化, 细化。

2023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实施主管部门	柏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部门	419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419.000000	到位数	419.000000	执行数	41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19.0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 1、保障全县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 提升生活水平				全县退役军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并有所提升		100.00
	目标 2、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确保不受疫情等影响				各项补贴标准得到提升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部门(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人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已完成	10		10	
		数量指标	退役安置资金发放标准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认定准确率		≥	90		100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资金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时的率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发放标准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已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得到完善	得到完善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相关政策				得到完善	得到完善	已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已完成	5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已完成	5		5	
	自评总分	95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绩效评价项目。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額。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額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